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訴字第142號

原　　告　黃柏翔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孟馨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仕旻

訴訟代理人　黃乙醲

胡榮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五十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怡彣